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姜军、李韶军、蒲忠杰

2020年1月9日